

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10.17 見報

販賣人口是一項嚴重罪行，為致力預防及打擊與販賣人口有關的違法活動，澳門特區於二零零八年制定了第 6/2008 號法律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，當中包括在《刑法典》新增第 153-A 條“販賣人口罪”。

按照“販賣人口罪”的規定，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、勞動或服務剝削，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、使他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，又或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的目的，透過暴力、綁架、奸計或欺詐、又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手段，作出引誘、接收、運送、轉移、窩藏或收容他人等行為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監十二年。如受害人為未成年人，在確定是否構成販賣人口罪時，則無需考慮行為人有沒有使用暴力、綁架、奸計或欺詐、又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手段。換言之，只要為了上述目的，不論行為人採用何種手段作出有關行為均可構成販賣人口罪，最高刑罰可被判監十五年。如受害人未滿十四歲，更會加重刑罰，最高可被判監二十年。

對於在甚麼情況會被視為性剝削和勞動或服務剝削？按照聯合國《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打擊人口販運示範法》的定義，主要是指行為人為了獲得經濟或其他利益，促使他人賣淫或作為色情拍攝對象等。例如為他人提供賣淫地方、協助招攬顧客，且從中收取報酬，便可視為性剝削。而勞動或服務剝削，則是指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，以及使他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等的情況。當中“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”，按照《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》，是指以任何懲罰相威脅，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。

除上述情況可構成“販賣人口罪”外，其實《刑法典》第 153-A 條亦規定了其他販賣人口罪的情況，例如：父母將其未成年子女售賣予他人，買賣雙方都會觸犯“販賣人口罪”。

為了預防販賣人口在本澳發生，除了特區政府主動採取措施外，亦有賴市民的共同參與，所以，如發現有懷疑販賣人口的情況，請盡快與警方聯絡，又或致電打擊販賣人口二十四小時舉報及求助熱線：2888-9911 提供資料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6/2008 號法律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及《刑法典》第 153-A 條的規定。



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